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13769字第 1111000395號

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13769號聲請人蔡季勳等聲請案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2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延長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之期間。宣示判決日期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